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533P/2023-03890	分类:	税政非税、重大项目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财政厅	成文日期:	2023 年 10 月 12 日
标题:	关于延长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财税〔2023〕994 号	发布日期:	2023 年 10 月 17 日

关于延长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

吉财税〔2023〕994 号

省水利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，各市（州）、长白山管委会财政局、发展改革委，各县（市）财政局、发展改革委：

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，支持企业发展，按照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继续执行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、政府性基金优惠政策的公告》（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3 年第 45 号）相关规定，现将吉林省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相关政策通知如下：

吉林省财政厅等 6 部门印发《关于“十三五”期间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吉财税〔2017〕549 号）第二条“停征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中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部分”的规定，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。

吉林省财政厅

吉林省发展改革委
2023 年 10 月 12 日